德院政字〔2018〕58号

德 州 学 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教学质量建设奖励办法》等7个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教学质量建设奖励办法》《德州学院“教学名师”奖评选与奖励办法》《德州学院考研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德州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德州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与奖励办法》《德州学院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德州学院双学位、双专业学费使用管理办法》等7个管理制度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 州 学 院

2018年6月20日

德州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学经费管理，明确经济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教学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学校教学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经费”指年度学校预算中用于开展各类教学及辅助活动安排的业务经费。教学经费按业务性质分为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实践教学经费、教学质量建设经费、教学质量建设奖励经费。

**第三条** 用“教学经费”购置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条件的教学、办公设备的采购与使用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上级部门或校外其他机构拨付的财政与非财政专项教学投入经费的管理参照《德州学院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教学经费管理遵循“全校统筹、预算管理、定额包干、项目控制、专款专用，注重效益”的原则，体现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第六条** 为确保教学经费按要求标准足额、及时投入，学校将教学经费列入年度学校财务预算。

**第七条** 教务处及相关管理部门为教学经费管理部门。

**第八条**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实行项目与包干管理，一般以教学经费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为管理主体（以下简称“经费责任单位”），由单位负责人负责。

**第九条** 实践教学经费和教学质量建设经费为教学专项经费，实行立项管理，一般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第十条** 教学单位年初根据需求和类别按年度向教学经费管理部门申报教学经费计划，教学经费管理部门分类汇总后，结合年度教学工作任务与规划，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提出年度经费预算建议数，并在学校教学经费预算确定后提出分配方案。

**第十一条** 财务处经充分调研讨论后提出教学经费预算建议数，指导教学经费子预算的编制，指导教学经费的规范使用，及时分析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学校年初将教学经费预算指标作为校内财务预算的一部分，下达给经费责任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年中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果影响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出现，按规定程序调整。

**第十三条** 经费责任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预算额度编制经费子预算，按要求管理经费的使用，编制经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时办理项目结项及结账手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教学经费的使用与报销按《德州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执行。教学专项经费中实行立项管理的，经费支出按以下支出额度和管理权限签批报销：单笔报销额度在2 万元（不含 2 万元）以下的，由项目负责人签批报销；2万元-5万元（不含5 万元）的，再经教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报销；5万元及以上的，再经分管教学副校长签批报销。

**第十五条** 年度末，经费负责人要全面清理已经发生的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情况，并编报经费使用报告。学校根据经费使用与绩效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各项教学经费核拨的依据。

**第十六条**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中的日常包干经费，预算年度内未使用完而形成的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使用。

**第十七条** 实践教学专项经费每年通过立项的方式一次性下达；教学质量建设专项经费每年分两期下达，时间分别在4月和9月，第一期经费一般不超过总经费的50％。在项目建设期内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使用，超过建设期的结余资金，学校收回。

**第十八条** 其它教学经费，预算年度末的结余资金，学校收回。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十九条**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基本费用，包括：教学单位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国际交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考试考务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等。

**第二十条** 教学日常运行经费依据业务性质分为日常包干经费和专项包干经费。

日常包干经费按管理主体分为教学单位教学业务包干经费、教学管理部门包干经费等。

专项包干经费按用途可分为教务管理经费、多媒体维护费、教学仪器设备维护费、体育维持经费、招生经费、教学网络使用费、涉外教学交流经费、实验维持费、毕业生就业指导经费、学生心理指导工作经费等。

**第二十一条** 实践教学经费指学生在校内外开展教学实习与实践活动、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活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专业大实践平台建设发生的专项经费。

**第二十二条** 用于开展教学实习与实践活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专业大实践平台建设的实践教学经费使用范围包括：材料费、办公用品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见习费、实习指导费、平台建设费等与实践教学相关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用于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活动的实践教学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含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参赛报名费等科创活动必需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参加教学实习与实践活动、科技文化创新活动的差旅费报销标准。

教师：在德城区内活动，按20元/次标准包干使用。外出参加活动的报销执行《德州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学生：

1.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参照火车硬座（汽车直达）车票标准报销。

2.交通补助。德城区内每人每天5元；德城区外每人每次40元。

3.住宿费。德城区实习不报销住宿费。德城区外地区实习一般应联系实习单位安排简易住所或就近联系兄弟院校学生宿舍，不报销住宿费。无法联系实习单位安排简易住所或就近联系兄弟院校学生宿舍的，时间在一周内的，住宿费每人每天不超过40元；时间在一周以上的，每次每人不超过300元。参加科技文化创新活动住主办单位指定住宿定点的住宿费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80元。

4.生活补助费。超过半天、五天以内的，补助标准不超过每人10元/天；超过五天的，补助标准每次不超过每人50元；缴纳报名费或会务费的，不发放生活补助费。

**第二十五条** 教学质量建设经费指学校投入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的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办公用品购置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校外专家讲座、食宿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含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等）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本科教学改革必需的费用。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用于土建项目，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提取项目管理费等。

**第二十六条** 教学质量建设奖励经费指学校用于教学改革与建设的奖励经费等。包括：国家和省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奖励、优秀教学成果奖励、优秀教研论文奖励、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指导教师津贴、教学名师津贴、考研奖励等。

第四章 检查、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七条** 财务、审计等部门应根据有关财政法规对教学的经费使用进行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确保经费安全与合理使用。

**第二十八条** 教学管理部门建立对教学经费投入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包括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人才培养质量、就业质量等内容、指标体系的考核评价，提高经费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经费使用部门、项目负责人、经费主管部门、财务等部门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或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及校内审计等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对教学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德州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德院政财字〔2015〕5号）同时废止。其他校内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商教务处负责解释。

德 州 学 院

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经费的规范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根据《德州学院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6〕43号）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经费划拨

**第二条** 学校与合作企业按合作协议比例分成，学校分成部分的15%作为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所在教学单位开展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每年年底前，各相关教学单位根据招生情况、年度效益评价情况制定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经费预算方案，经校企合作办学工作小组审核，报校长批准后，财务处划拨经费到各相关教学单位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经费帐户。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业建设费。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聘请专家讲座、课程与课程群建设、共享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第五条** 师资建设费。包括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团队建设、聘用实践教学兼职教师、选送教师接受实践教学培训锻炼、专业教师进修访学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第六条** 人才培养费。包括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支持学生实践实训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第七条** 基础条件建设费。包括教学条件装备、实验材料购置和实践实训基地、实验教学中心、虚拟仿真教学中心等平台建设，及教研科研实验室建设与改造费用等方面的支出。

**第八条** 教研科研活动费。包括为开展教学研究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而开展的科研工作、教研科研课题论证、协作研究、成果出版发表以及推广应用等方面的支出。

**第九条** 合作交流费。包括专业成员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专题研讨会以及开展合作研究、邀请国际国内相关专家对专业建设进行咨询、指导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条** 日常费用。包括开展上述工作发生的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第四章 经费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由教学单位掌握使用。经费的报销以各教学单位实际列支项目的正规发票单据为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教学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或挪作它用。经费的使用必须合理、合法、规范、有效。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建立台账，专人负责，掌握项目经费的使用及结余情况。项目经费原则上应于当年形成支出，不得超支报销，余额可结转下年使用。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报销按照《德州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德州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每年年底前校企合作办学办公室对校企合作办学项目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对执行效果不佳或未实现预期目标的教学单位，责成予以整改；整改不力的，视情节轻重减拨、停拨或扣回项目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校企合作办学办公室商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开始执行。

德州学院双学位、双专业学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双学位、双专业学费的规范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根据《德州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德院政字〔2017〕34号）《德州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7〕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为《德州学院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实施细则》（德院政字〔2017〕60号）的补充规定。

凡我校开展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的教学单位，应执行以上文件以及本办法。

**第三条** 双学位、双专业学费指学生修读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课程学分学费和重修课程学分学费。

**第四条** 学费的60％由双学位、双专业开设学院支配，用于教学管理、课时费、实践性环节等方面的支出，任课教师的工作量不再计入学校计划内教学工作量（仅计入教师晋升职称的教学工作量）；35%留学校用于专业和课程建设；5%由学生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支配，用作教学管理经费。

**第五条** 每年年底前，财务处根据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实际学费收入，按分成比例划拨经费到各相关单位双学位、双专业教育项目经费帐户。

**第六条** 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教学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或挪作它用。经费的使用必须合理、合法、规范、有效。

**第七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报销按照《德州学院教学经费管理办法》《德州学院财务报销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开始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印发